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電費補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分六期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¹ 提供最多 1,800 元的電費補貼。擬議補貼的詳情如下：

項目	詳情
補貼的用途	補貼只可用作為有關電力公司的合資格戶口繳交電費。
資格準則	在各個注入補貼日期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² 。
注入補貼的日期	每月首日，連續六個月，暫定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推行。

¹ 這對中電客戶來說是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對港燈客戶來說則是指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及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² 如戶口持有人在月份首日有變，則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一個月內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項目	詳情
在每個注入補貼日注入的補貼額	300 元
未用的補貼	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用以為同一戶口繳交帳單所示的電費，使用限期是最後一個注入補貼的月份後兩年半內（如補貼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推行，即至二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戶口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帳單所示的電費。

—— 補貼會令電費單所示的應付款額減少。附件載有示例。

理據

3. 為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至零九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現時香港有約 15% 的住戶每月平均電費不多於 15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一年的電費。至於另外約兩成的住戶，每月平均電費為 30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半年的電費。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最大。

4. 我們建議這筆補貼可由同一用戶戶口在三年內使用，讓用戶有足夠時間用盡補貼。因此，用戶無須增加其正常用電量，務求在六個月內用盡這筆補貼。我們預計，有超過 95% 的住宅用戶會在該限期內用盡這筆補貼，而其餘的戶口則大多數是涉及空置或不是用作主要居所的樓房。

對財政的影響

5. 電力公司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全港約有 244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我們擬申請的撥款額為 44 億元。

監控機制

6. 電力公司會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電力公司也會向政府提供由其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未來路向

7. 視乎各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供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示例

-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每月首日會有 300 元政府補貼注入。
- 如沒有政府補貼，A 先生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收到數額分別為 350 元及 250 元的帳單。
- 他的電費單會顯示以下資料：

九月份的帳單 元

所耗電量的費用	350
注入的政府補貼	<u>300</u>
到期應付款額	<u>50</u>

轉撥的政府補貼 0

十月份的帳單 元

所耗電量的費用	250
注入的政府補貼	<u>300</u>
到期應付款額	<u>—0</u>

轉撥的政府補貼 50